



判決摘要

馬俊文 訴 懲教署署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24 年第 979 號
[2024] HKCFI 3531

裁決 : 只基於理由 5(程序不公)批准就司法覆核許可提出的申請；駁回實質司法覆核
聆訊日期 : 2024 年 10 月 22 至 23 日
判決日期 : 2024 年 12 月 6 日

背景

- 申請人經審訊後被裁定“煽動分裂國家罪”罪成，該罪行屬於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國安法》)第二十及二十一條。申請人就刑罰提出的上訴得直後，其刑期減至五年監禁。在服刑約三分之二後，申請人基於包括其指稱懲教署的慣常做法，給予“工作勤奮和行為良好”的在囚人士減免三分之一刑期，原預期他將於 2024 年 3 月 25 日提早獲釋。
-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2024 年第 6 號) 於 2024 年 3 月 23 日正式生效。同日，懲教署通知申請人，“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在囚人士評審委員會”(評審委員會)擬向懲教署署長(署長)提出的建議，即署長不應根據《監管釋囚條例》(第 475 章) 第 6(3A) 條信納提早釋放申請人不會不利於國家安全和不應轉介申請人的個案予監管釋囚委員會(監管委員會)考慮在監管下提早釋放。申請人在 2024 年 3 月 25 日向署長提交書面申述。其後，他獲提供一份評審委員會的考慮因素摘要，並表示不會作出進一步申述。同日稍後時間，申請人獲通知，署長已根據《監管釋囚條例》第 6(3A)條，決定不轉介其個案予監管委員會考慮(**有關釋放的決定**)。
- 2024 年 4 月 3 日，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國安委)發表意見，指申請人如獲得減刑或提早釋放，不利於國家安全(**國安委的意見**)。
- 2024 年 6 月 21 日，申請人提出司法覆核許可申請，挑戰(a)據稱在 2024 年 3 月 23 日或當日前後所作的決定，該決定推翻了指稱早前在 2024 年 2 月 24 日(**原來決定**)批准給予申請人減刑並在 2024 年 3 月 25 日釋放他的決定(**推翻決定**)；(b)**有關釋放的決定**；以及(c)署長在 2024 年 6 月 21 日的信件中拒絕申請人律師要求披露署長依據作出推翻決定及/或**有關釋放的決定**的資料的決定(**不披露決定**)。就濟助而言，申請人尋求其中包括移審令以提出及撤銷推翻決定及/或**有關釋放的決定**，以及請求履行義務令以令其獲得即時釋放。



-
5. 在 2024 年 10 月 22 至 23 日的合併聆訊過程中，申請人的大律師確認單憑不披露決定對本申請的結果不具有決定性。

爭議點

6. 申請人所依據的覆核理由如下 (§9)：

質疑原則

- (a) **理由 1 – 不是依法規定**：《監獄規則》(第 234A 章) 第 69(1A) 條及《監管釋囚條例》第 6(3A) 條未符合“依法規定”的要求，違反了《香港人權法》第五條（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的權利）及第六條（被剝奪自由的人的權利）(人權法第五條及第六條)；
- (b) **理由 2 – 追溯力**：若《監獄規則》第 69(1A) 條及《監管釋囚條例》第 6(3A) 條具追溯力，則違反了人權法第十二(一)條（刑事罪及刑罰沒有追溯力）；

質疑決定

- (c) **理由 3 – 合理期望**：推翻決定及有關釋放的決定違反了申請人實質上的合理期望—即視乎紀律懲罰，申請人應獲批提早釋放；
- (d) **理由 4 – 越權**：推翻決定及有關釋放的決定由評審委員會作出，惟其權力來源欠缺法律依據。新訂的《監獄規則》第 69(1A) 條及《監管釋囚條例》第 6(3A) 條下的權力應由署長行使，不得轉授評審委員會，且評審委員會（如存在）的組成方式未予列明；
- (e) **理由 5 – 程序不公**: 推翻決定及有關釋放的決定存程序不公—(i) 申請人未獲給予合理機會就減刑事宜作出知情申述；(ii) 懲教署未實質嘗試就提供了給申請人的評審委員會的考慮因素摘要徵詢申請人的回應；(iii) 不披露決定違反了《基本法》第三十五條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導致失去減刑及提早釋放的過程違反人權法第五(四)條；(iv) 署長未就推翻決定提供理由或提供充分理由；
- (f) **理由 6 –“韋恩斯伯里式”不合理**：推翻決定及有關釋放的決定屬“韋恩斯伯里式”不合理，且導致署長未在決定過程中審視核心問題及採取合理步驟掌握相關資訊；及
- (g) **理由 7 – 不合理 / 不相稱性**：推翻決定及有關釋放的決定不合理且不相稱。



律政司就法院裁決的摘要

(法院的判決全文(附勘誤表)(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64881&currpage=T)

7. 署長根據《監獄規則》第 69 條給予減刑的權力屬酌情性質。在囚人士從來不享有獲得減刑的權利或享有權 (第 32 及 33 段)。
8.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修訂《監獄規則》和《監管釋囚條例》的立法原意，顯然是對被裁定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而服刑的囚犯是否可以獲得提早釋放，在“勤奮和良好行為”的要求上，施加了更嚴格的條件。鑑於囚犯作為被判有罪的人的身分、其刑期的法律效力 (除非且直至上訴推翻原判)，以及維護國家安全及保護公眾免受嚴重傷害的至關重要性，《監管釋囚條例》的特殊背景充分佐證了採用不同標準的正當性。(第 60 及 114 段)。
9. 無可爭議的是，根據《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 8 條，署長在執行《監獄條例》(第 234 章)及《監管釋囚條例》賦予的職權行使職務時有責任維護國家安全，在根據《監管釋囚條例》第 6(3A)條評審及裁定囚犯提早釋放是否不會不利於國家安全的過程中(國安標準)，亦必須將國家安全視為“最重要因素”，並給予適當考慮。如果署長斷定申請人未通過國安標準，法律上署長無權將該個案轉介予監管委員會考慮 (第 62 至 64 段)。
10. 法庭經仔細考慮證據後，不接納存在所謂的“原來決定”，而申請人基於“推翻決定”所提的質疑亦必然不成立 (第 67 及 68 段)。
11. 與保釋的決定相類似，《監管釋囚條例》第 6(3A)條下的國安標準本質屬風險評估。署長對該標準的裁決乃作出涉及整體、預測和衡量的客觀評估，須綜合審視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囚犯洗心革面的決心、背景、獄中表現、更生進度、心理評估，以及獲釋後是否具重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傾向。在此評估過程中，一旦署長決定囚犯未通過國安標準，署長在此事上沒有酌情權，且有責任不得將該囚犯的個案轉介予監管委員會。不存在不會轉介予監管委員會及反對提早釋放的推定，亦無要求囚犯反駁該推定的法律責任(第 76 段及第 81 至 83 段)。
12. 署長依據《監管釋囚條例》第 6(3A)條不轉介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囚犯的個案予監管委員會，是一項考慮到國家安全是至關重要性的預防措施，亦是一項有助相關囚犯改過自新。申請人的刑期是經法庭判處的刑期，不轉介有關個案並無增加囚犯的刑期，該不轉介也不能被視為對囚犯的“懲罰”(第 87 至 89 段)。



13. 理由 1 並無理據：

- (a) 鑑於申請人的五年刑期乃經法庭合法妥善地判處，且該刑期尚未服畢，本案不予轉介的決定不構成違反人權法第六條（§97）；
- (b) 就申請人基於人權法第五條所提的法律挑戰而言，《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 4 條就“國家安全”作出法定定義，由於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在“一國兩制”的基本原則下，內地和香港特區就“國家安全”採用相同定義，實屬自然不過(第 107 及 108 段)；
- (c) 兩份真確作準文本是和諧一致的，對兩份文本的正確解釋方式是將“be contrary to the interests of”等同於“不利於”，並將“national security”等同於“國家安全”。換言之，“be contrary to the interests of”應整體理解為“be adverse to”（§111）；
- (d) 國安標準既不模糊也不任意。相反地，該標準具足夠精確和確定性，能夠為囚犯提供充分的指引，讓他們知道在監獄中應如何行事才能有機會獲得提前釋放(第 115 段)。

14. 理由 2 並無理據：首先，如前所述，根本不存在“不會轉介到監管委員會的推定”；其次，案例表明，影響囚犯刑罰執行或實施方式的立法變更並不違反沒有追溯力的原則。根據《監管釋囚條例》第 6(3A)條作出的不轉介決定，實質上並非刑罰，而是對法庭已判處的刑罰的執行或實施措施，絕不涉及施加額外或加重刑罰。因此，人權法第十二(一)條根本不適用（第 117 至 119 段）。

15. 理由 3 同樣欠缺理據：確立已久的原則是，若合理期望會令到公共權力機關違反法例條文行事，法庭則不予支持。就申請人而言，《維護國家安全條例》頒布後，一旦署長斷定申請人未通過國安標準，法律上署長無權將該個案轉介監管委員會。要求署長作出相反的決定，實屬要求其違法行事之舉（第 120 至 122 段）。

16. 理由 4 已被申請人放棄（註 16）。

17. 就理由 5：

- (a) 按照普通法下的程序公義原則，何謂恰當的公平標準，取決於審視相關決定的各方面，包括其背景、性質及所涉事宜等因素。程序公義原則並無硬性規定必須給予當事方作出口頭申述的權利，也沒有硬性規定必須容許法律代表或者採取特定方式容許法律代表作出陳詞。署長根據《監管釋囚條例》第 6(3A)作出決定的程序既不屬於紀律聆訊，也不涉及決定申請人的任何權利；



-
- (b) 署長給予的理由是否充分，必須視乎每宗案件的背景而定，並無劃一的準則。相關理由可以簡單交待，只需讓讀者明白為何作出有關決定以及就主要爭議事項所作的結論。除非當事方因相關決定欠缺理由而蒙受顯著不利，否則法庭不會干預；
- (c) 申請人已獲賦予合理和足夠擬備申述的機會，口頭申述並非必須，署長充分考慮申請人的申述後作決定，並已提供充分理由。最初申請人未能獲得某些經評審委員會考慮的資料，但隨後不久已獲提供評審委員會的考慮因素摘要作為補救，而申請人選擇不作出進一步申述。整個決策過程沒有程序不公，過程中也沒有對申請人造成實際損害；及
- (d) 因此，雖然法庭就理由 5 批出司法覆核許可，但駁回基於這項理由提出的實質司法覆核(第 153、154、156 至 161 段)。
18. **理由 6** 顯然沒有合理可爭辯之處。一般而言，行政機關就維護國家安全而需要採取何種措施所作的判斷，法庭會給予充分尊重，除非有關決定是任何合理的行政機關在考慮案件的所有相關情況後都不會作出的。署長考慮了評審委員會的建議和佐證資料、申請人個案的情況、所有相關因素及申請人的申述。最終，署長不認為申請人符合國安標準，署長所作的查詢已屬充分(第 165 及 166 段)。
19. **理由 7** 顯然缺乏實據，相稱性的爭議根本不適用於本案，因申請人未能指出其任何憲法權利據稱因其個案不獲轉介而受損害(第 170 至 172 段)。
20. 最後，法庭指出在考慮提早釋放申請人是否會不利於國家安全時，應全面考慮國安委的意見，法庭就此事宜應對行政機關給予尊重。國安委就本案向署長提供的意見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會作出的解釋¹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 112(3)條所指的“決定”，因此對署長有約束力。但法官認為他無需在本案就該議題表達確切的看法(第 177 及 179 段)。

結論

21. 法庭基於理由 5(程序不公)批准申請人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其餘理由均不予批准，並最終駁回申請人的實質司法覆核。

律政司

2024 年 12 月

¹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會於 2022 年 12 月 30 日就《國安法》第十四和四十七條作出的解釋。